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5 年 6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永大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附屬之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冷卻水塔清洗保養，近期預定保養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0 日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原則每一年清洗 1 次，如遇缺水時停止辦理，排定 116 年 2 月 20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挺進實業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於 115 年 6 月 9 日檢修申報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上銘機電顧問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且於 114 年 12 月 7 日已完成高壓電機房年度維護作業。